

中国计量测试学会

量学函〔2021〕11号

关于同意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赛宝计量检测中心 申请增项的函

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赛宝计量检测中心：

根据《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，经审核，你单位符合申请职业：食品检验员能力评价条件，现同意你单位增项的申请。

